

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³ 预制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建

填表人：王建

建设单位：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盖章）

电话：18685126695

传真：——

邮编：532302

地址：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兴明路贵州融信天利重工有限公司 B 号厂房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185774958

传真：——

邮编：55000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M 区 1 栋 3405

目 录

前言.....	4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6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39
附图 3：项目水系图.....	40
附图 4：项目保护目标图.....	41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二：环评批复.....	43
附件三：验收监测报告.....	45
附件四：危废合同.....	55
附件五 验收意见.....	58

前言

中国的新型绿色建筑建材及预制构件产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市场前景十分广阔。贵州省黔南“十三五”提出，要积极开展传统建材淘汰落后工作，加大新型环保节能墙材、建材在绿色建筑工程领域的推广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抓住机遇，拟在贵州省昌明经济开发区租用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³ 预制构件项目”，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³ 预制构件。2020 年 5 月 28 日，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融信天利重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贵州融信天利重工有限公司 B 号厂房 5 年。项目占地面积 5600m²，建设预制构件模具、预制构件生产线各一条，职工 50 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项目经贵定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2020-522723-41-03-225505），于 2020 年 7 月由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³ 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黔南环审[2020]280 号。

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委托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2020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³ 预制构件项目现场的噪声、废气等排放污染源进行了现场采样、分析化验，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结果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组织了验收组对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对本项目工程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公告）和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等，编制了《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³ 预制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 ³ 预制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兴明路贵州融信天利重工有限公司 B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预制构件模具及预制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 ³ 预制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 ³ 预制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5	比例	0.67%
实际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	47.1	比例	0.9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8)《年产3000t预制构件模具及5万m³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黔南环审[2020]280号),2020年7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p> <p>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表1中3类标准;</p> <p>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p> <p>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p>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³ 预制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

项目总投资：50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5600m²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兴明路贵州融信天利重工有限公司 B 号厂房，坐标为东经 107.180665°、北纬 26.347285°，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地理区位优势较为突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块呈长方形布置，西北向东南布置，项目设置 2 处出入口，分别位于南、北侧；厂区分为生产区、办公区，模具生产线位于厂房西南侧，预制构件生产线位于厂房东北，办公区位于厂房外部东北侧。

总体布置符合满足项目生产工艺、运输条件、防火安全等规范标准，功能分区明确，便于各生产工区相互协调，既能形成大的流水作业环境，又具有相对独立的加工区域。建筑设计应符合有关设计规范，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各种管线路径短捷平顺，便于生产和管理，工程设计力求经济、适用、美观，合理布置厂区绿化，形成现代化的工业厂区。项目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内容

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在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租用贵州融信天利重工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5600m²，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层数为 1F，层高 8m，钢结构密闭厂房，布置预制构件模具及预制构件生产线	租赁厂房，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层数为 1F，层高 8m，钢结构密闭厂房	
	产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层数为 1F，层高 8m，钢结构密闭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5F，建筑面积 5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公司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5m ³ ），依托园区已建	
		沉淀池 1m ³	
	废气	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	
		焊接烟气：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2 套	已建，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	垃圾桶若干、危废暂存间（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4、主要原辅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钢材		t	3036	10t	外购，与环评一致
2	油漆	丙烯酸水性防锈漆	t	6	0.5t	
3	焊丝		t	24	1t	

4	乙炔	钢瓶容量：40L/瓶	瓶	300	10 瓶
5	脱模剂		t	6	0.5t
6	水泥	散装，直接泵入仓筒	万 t	2	120t
7	粉煤灰	散装，直接泵入仓筒	万 t	2	120t
8	石英砂	袋装	万 t	1	120t
9	硅灰	散装，直接泵入仓筒	万 t	5.65	50t
10	钢化纤维	袋装	万 t	0.6	10t
11	减水剂	袋装	万 t	0.115	10t

水性油漆：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50%~70%、引发剂 1%~5%、丙酮 10%~15%、三乙胺 10%、颜料 10%~15%、助剂 1%~3%，桶装。加水 20%~30% 即可使用，无需专门设置调漆室。

脱模剂：脱模剂用于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本项目脱模剂为植物油脂肪酸，不含有害成分。具有无毒、无刺激性气味，对环境无污染，对人体无害，是一种健康型的建筑隔离材料。

石英砂：是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石英石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_2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莫氏硬度 7。

硅灰：微硅粉也叫硅灰或称凝聚硅灰，是铁合金在冶炼硅铁和工业硅(金属硅)时，矿热电炉内产生出大量挥发性很强的 SiO_2 和 Si 气体，气体排放后与空气迅速氧化冷凝沉淀而成。外观为灰色或灰白色粉末、耐火度 $>1600^\circ\text{C}$ 。容重:1600~1700 千克/立方米。

表 2-3 硅灰成分一览表

项目	SiO_2	Al_2O_3	Fe_2O_3	MgO	CaO	Na_2O	PH 平均值
含量	75~98%	$1.0\pm 0.2\%$	$0.9\pm 0.3\%$	$0.7\pm 0.1\%$	$0.3\pm 0.1\%$	$1.3\pm 0.2\%$	中性

减水剂：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

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液压剪板机	12*40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等离子数控火焰切割机		1 台	
3	摇臂钻床	40	1 台	
4	折弯机	4200	1 台	
5	小卷板机		1 台	
6	冲孔机		1 台	
7	型钢切断机		1 台	
8	空压机	0.9KW	1 台	
9	空压机	0.25KW	1 台	
10	喷涂机		1 台	
11	普通车床	CA6140	1 台	
12	砂轮切割机		1 台	
13	二保焊机	NBC500	6 台	
14	手工电弧焊机		4 台	
15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台	
16	数控铣床		1 台	
17	数控车床		1 台	
18	雕刻机		1 台	
19	激光焊机		1 台	
20	大卷板机		1 台	
21	压床		1 台	
22	焊机		3 台	
23	料仓	2 个 120t, 1 个 50t	3 个	
24	搅拌机		1 台	
25	锅炉	2t/h 电锅炉	1 台	

5、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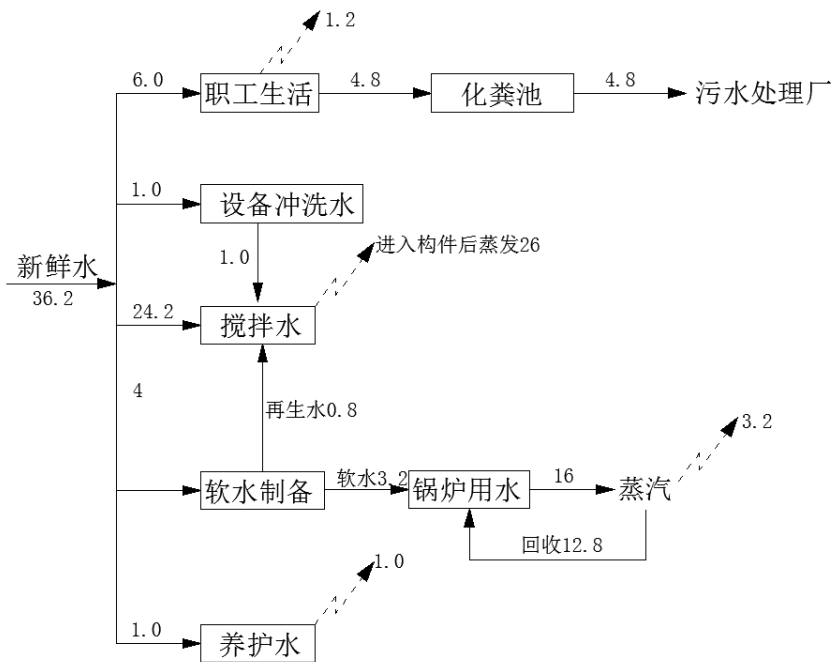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工艺流程

(1) 预制构件模具

矫正、切割：将外购的钢筋按照尺寸进行矫正、切割。

机加工：对切割好的钢筋进行机加工，达到要求的尺寸。

装配、焊接：对机加工成型的钢材进行装配、焊接，组成半成品。

除锈：采用手持砂轮机人工打磨除锈。

涂装：将公司图案（logo）喷涂在模具上。此工序在密闭的房间进行，采用干喷，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喷涂后无需烘干，采用自然晾干。

质检：检查模具是否满足产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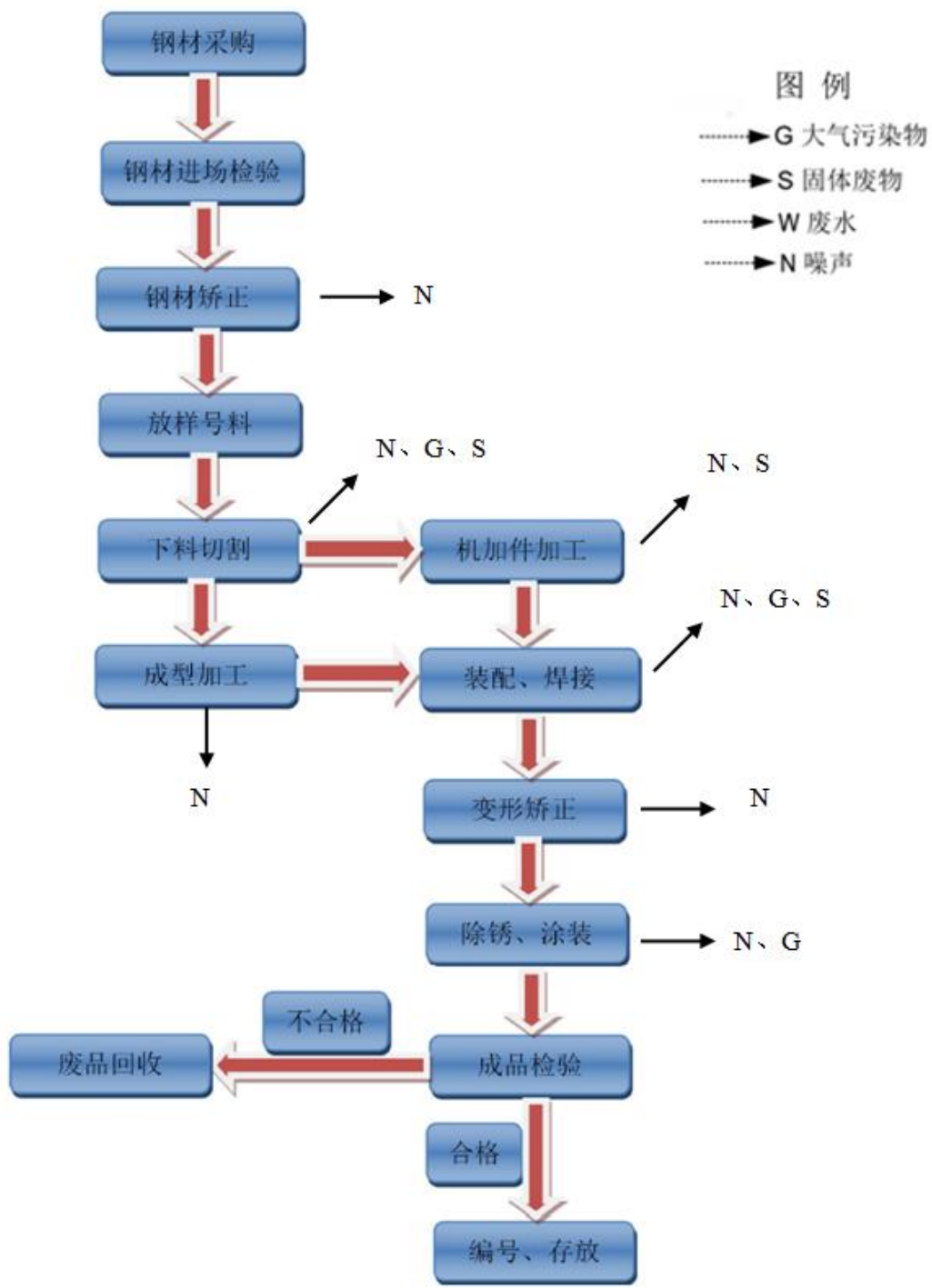


图 2 预制构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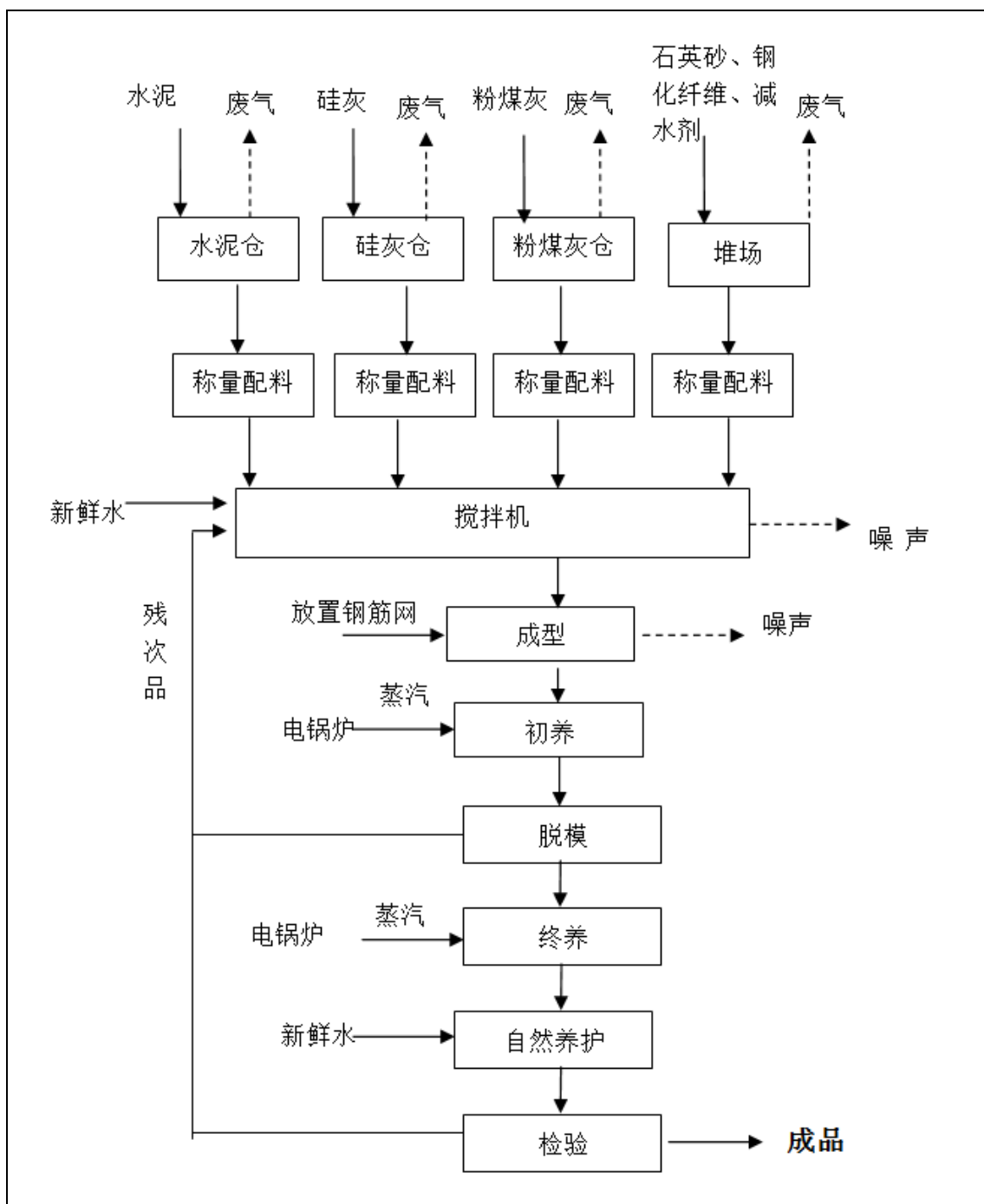


图 3 预制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预制构件

钢筋绑扎：根据模具组合形式，进行固定绑扎。

搅拌：在配制 RPC 材料拌和物时，水泥、硅灰干燥状态的用量均按质量计，称量应准确到±1%；骨料采用干燥骨料，用量按质量计，称量应准确到±2%；水、外加剂的用量按质量计，称量应准确到±0.5%。石英和钢纤维搅拌 2min →

加入粉料搅拌 2min → 加入水和外加剂搅拌 4min。

成型：采用振动平台振捣，平台必须水平，根据拌和物状态振捣时间宜在 1.5min 以上或振捣至表面出现少量水泥浆为止。因 RPC 拌和物出料时温度较高，很容易风干、失水，造成拌和物工作性能变差，因此，自出料到成型完毕，总成型时间宜控制在 15min 之内。

养护：①静停：温度 > 10℃ 相对湿度 > 60% 静停时间 6h；

②初养：低温蒸养 → 升温 < 12℃/h → 升至 40℃ → 恒温 24h 或同条件 ≥ 40Mpa → 降温 < 15℃/h → 降至与环境温差 < 20℃（相对湿度 > 70%）；

③终养：高温蒸养 → 升温 < 12℃/h → 升至 70℃ → 恒温 48h 同条件大于设计值 → 降温 < 15℃/h → 降至与环境温差 < 20℃（相对湿度 > 95%）；

④自然养护：环境均温 > 10℃ → 构件保持湿润 > 7d（不能置于阳光下暴晒）。

项目养护所需蒸汽采用电锅炉加热所得。

脱模：将模具打开，取出即得成品。

质检：检查构件是否满足产品要求。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存在差异。

表 2-5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差异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环保工程	喷漆废气	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方式由过滤棉+活性炭变为过滤棉+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基于喷漆废气的特点，过滤棉+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有机废气效果比过滤

棉+活性炭处理效果好。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水、软水制备再生水、生活污水。

软水制备再生水直接用于搅拌工序。设备冲洗水经沉淀（沉淀池 2m³）后直接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昌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沉淀池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切割废气、焊接烟尘、喷漆废气、除锈（打磨）粉尘、仓筒废气（粉尘）。

切割粉尘、除锈（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 2 套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粉煤灰仓、水泥仓、硅灰仓产生的粉尘采用储仓顶部袋式除尘器除尘后，从

除尘器自带的出口风管排放。

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仓筒照片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排气筒

3、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焊机、矫正机等设备噪声，声源强度约为 70~90dB(A)。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选用的全是低噪声设备，且对厂区的布置进行了合理的安

置；最后采用了建筑物隔声。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焊渣、废铁锈、不合格废模具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
卖废品回收站；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处理；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废机油交由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项目垃圾桶



项目危废暂存间

5、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时段	环境问题	环 保 措 施	金额(万元)
运营期	声环境	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处理	6
	水环境	雨污分流系统, 化粪池 5m ³ , 依托园区已建	/
		沉淀池 2m ³	1.0
	环境空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套	1.6
		仓筒: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套	6
		过滤棉+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5m 排气筒	22.5
固体废物	垃圾桶 6 个,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10	
合 计			47.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在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租用贵州融信天利重工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³ 预制构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³ 预制构件。项目占地面积 5600m²，建设预制构件模具、预制构件生产线各一条，职工 50 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项目属于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按允许类考虑，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3) 选址、规划合理性

①选址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地表水为Ⅲ类、声环境为 3 类区，生态环境为生态敏感性一般区域，在环境功能区划方面对项目建设无制约；区域内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营运期项目会产生污染物，但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在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选址可行。

②规划

贵州省昌明经济开发区位于贵州省中部、贵定县中南部，2011 年 7 月 23 日被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4 年 7 月 24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函(2014)146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的批复》进行批复，确定开发区定位：黔中经济区贵(阳)—都(匀)—凯(里)城镇聚合轴上的重要经济增长极，贵定县域南部片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手，集

生产、服务、生活为一体的省级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现代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新型建材产业、商贸物流产业。项目位于现代制造业组团，属于现代制造业新型建材产业，符合经济开发区的规划。

根据《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入园；同时限制制浆造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限制化工、冶金等含重污染、金属冶炼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皮革、印染等废水难于处理的企业以及东部淘汰污染型的产业及资源消耗型产业禁止入园。现代制造业入园企业禁止采用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禁止引进涉重企业入园。本项目位于现代制造业组团，项目工艺中无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开发区现代制造业组团禁止进入的生产企业类型，故项目与《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

③ “三线一单” 符合性

根据引用的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本项目各项环境指标均达标，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固废综合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正常营运，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在用水量极少，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取水需求。本项目建设会占用一定的土地，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内土地占比较低，在可承受的范围内，不会突破土地利用的上线。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区分为 5 大类，共 14 个片区。主要包括：①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14822.51 平方公里。②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10199.13 平方公里。③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6080.50 平方公里。④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3462.86 平方公里。⑤石漠化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11335.78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贵州昌明经济开

发区，规划为工业用地，故项目占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功能区划的5大类范围内。故项目与《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不冲突。

根据《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入园；同时限制制浆造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限制化工、冶金等含重污染、金属冶炼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皮革、印染等废水难于处理的企业以及东部淘汰污染型的产业及资源消耗型产业禁止入园。现代制造业入园企业禁止采用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禁止引进涉重企业入园。本项目属于现代制造业新型建材产业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进入的生产企业类型，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4)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地表水为Ⅲ类、地下水Ⅲ类、声环境为3类区，生态环境为生态敏感性一般区域。

根据监测数据，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均能达到；区域主要生态系统类型为城市生态系统，受人类活动影响，无需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5)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租用的贵州融信天利重工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厂房为一层（钢结构），已修建完成，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环境影响主要表现：设备安装、调试噪声、安装工人生活污水及产生的少量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施工期做好废弃金属部件、设备及元器件包装物的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已建垃圾收集设施收集，环卫清运；设备安装厂房内进行，不得露天进行；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区已建化粪池收集等措施，施工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甚微，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随之消失。

(6)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①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废气为切割废气、焊接烟尘、喷漆废气、除锈（打磨）粉尘、仓筒废气（粉尘）。

火焰切割时会产生少量的烟尘，本项目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为质量较重的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容易沉积，大部分沉积在车间的地面，定期清扫后集中收集外卖废品回收站，金属粉尘较少。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拟采用2套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处理后外排。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以及经移动式焊接烟雾净化器净化后的剩余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采用人工手持砂轮机机械除锈，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该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但喷漆房不是完全密封的，会外泄少量的无组织废气（约占喷漆废气的5%），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粉煤灰仓、水泥仓、硅灰仓产生的粉尘采用储仓顶部袋式除尘器除尘，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标准的要求后从除尘器自带的出口风管排放。

②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再生水、搅拌设备冲洗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NH₃-N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市政管网，进入昌明镇污水处理厂。搅拌设备清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沉淀后可直接用于搅拌工序。离子交换再生水用于搅拌工艺，不外排。

③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焊机、矫正机等设备噪声，声源强度约为 70~90dB(A)。产生强噪声的设备均利用建筑隔音处理及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缓解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环评要求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垃圾箱）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边角料、焊渣、废铁锈、不合格废模具收集后外卖。

不合格预制构件收集后送政府指定地点堆存。

废机油：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及时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及时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废气经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处理，过滤棉定期更换，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及时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漆桶：项目油漆使用时会产生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及时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要求做好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工作，各类危险固废分别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在厂区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和管理，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7）总体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8）要求及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用地及设计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运营，不得随意扩大用地面积、对地表植被、土壤造成破坏。

（3）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宣传与监督，尽可能少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各项环保措施；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³ 预制构件项目“三合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污评估表〔2020〕181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三)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负责。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_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发布稿）HJ 604-2017	气相色谱 JXBC-SN-3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HJ 38-2017	气相色谱 JXBC-SN-30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重量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JXBC-SN-13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6	——
以下空白				
2.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p>1、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p> <p>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p> <p>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p>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设置 3 个点作为监控点；同时在厂区内上风向场界 10 米处设置 1 个点作为参照点，具体以实际风向为准（N 风）。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②粉煤灰仓、水泥仓、硅灰仓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粉煤灰仓、水泥仓、硅灰仓下风向位置各设置 1 个监控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

(1)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_{eq} ）

(3)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不生产，故夜间不监测），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工况，验收检测期间（2020年10月20日~21日）建设单位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验收检测结果有效，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规模	处理负荷
2020-10-20	预制构件模具	10t/d	9.5t	95%
2020-10-21			9.6t	96%
2020-10-20	预制构件	166.67m ³ /d	152	90%
2020-10-21			150	91.2%

2、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0.20			2020.10.21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WQ1 厂区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2	0.29	0.55	0.17	0.40	0.26	3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079	0.061	0.100	0.079	0.122	0.101	1.0	达标
WQ2 厂区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1.04	0.89	1.30	0.80	0.77	3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79	0.243	0.221	0.179	0.142	0.202	1.0	达标

WQ3 厂区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1.73	0.92	1.42	1.58	1.39	3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98	0.283	0.261	0.258	0.325	0.302	1.0	达标
WQ4 厂区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1.85	1.19	0.81	1.01	1.16	3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82	0.202	0.281	0.219	0.183	0.242	1.0	达标
WQ5 水泥 仓排气筒	颗粒物 (mg/m ³)	0.139	0.182	0.160	0.199	0.163	0.222	0.5	达标
WQ6 硅灰 仓排气筒	颗粒物 (mg/m ³)	0.179	0.141	0.241	0.239	0.264	0.182	0.5	达标
WQ7 粉煤 灰排气筒	颗粒物 (mg/m ³)	0.219	0.182	0.201	0.139	0.163	0.161	0.5	达标
注: WQ1-WQ4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WQ5-WQ7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数据, 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粉煤灰仓、水泥仓、硅灰仓下风向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FQ1 喷漆废气排气筒			
		2020.10.20	2020.10.21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		3.3	3.4	3.1	3.5	3.3	3.2	—	—
烟温 (°C)		26	25	26	27	26	26	—	—
流速 (m/s)		9.7	10.0	9.6	10.2	10.0	9.8	—	—
标干流量 (m ³ /h)		3466	3563	3447	3617	3583	3516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7	17.0	13.0	11.8	13.7	1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61	0.045	0.043	0.049	0.064	1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0	23.9	20.8	20.0	21.6	20.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85	0.072	0.072	0.077	0.073	3.0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数据，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 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时间	时段					
ZS1 项 目东厂 界外 1m	2020.10.20	10:39	昼间	61.1	生产噪 声	2.6	65	达标
		22:14	夜间	51.3		1.8	55	达标
	2020.10.21	10:18	昼间	59.7		2.5	65	达标
		22:21	夜间	50.9		1.7	55	达标
ZS2 项 目南厂 界外 1m	2020.10.20	10:56	昼间	60.5	生产噪 声	2.4	65	达标
		22:31	夜间	50.8		1.6	55	达标
	2020.10.21	10:36	昼间	61.7		2.6	65	达标
		22:38	夜间	49.8		1.6	55	达标
ZS3 项 目西厂	2020.10.20	11:13	昼间	59.8	生产噪 声	2.5	65	达标
		22:49	夜间	49.8		1.7	55	达标

界外 1m	2020.10.21	10:54	昼间	60.4		2.3	65	达标
		22:54	夜间	50.4		1.7	55	达标
ZS4 项目北厂界外 1m	2020.10.20	11:31	昼间	60.9	生产噪声	2.3	65	达标
		23:06	夜间	50.7		1.5	55	达标
	2020.10.21	11:11	昼间	59.9		2.4	65	达标
		23:12	夜间	51.3		1.5	55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由表 7-3 可知，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中，厂界 N1、N2、N3、N4 四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昌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已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大气污染物无 SO₂、NO_x 排放。故无需总量核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由表 7-3 可知，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中，厂界 N1、N2、N3、N4 四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数据，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粉煤灰仓、水泥仓、硅灰仓下风向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数据，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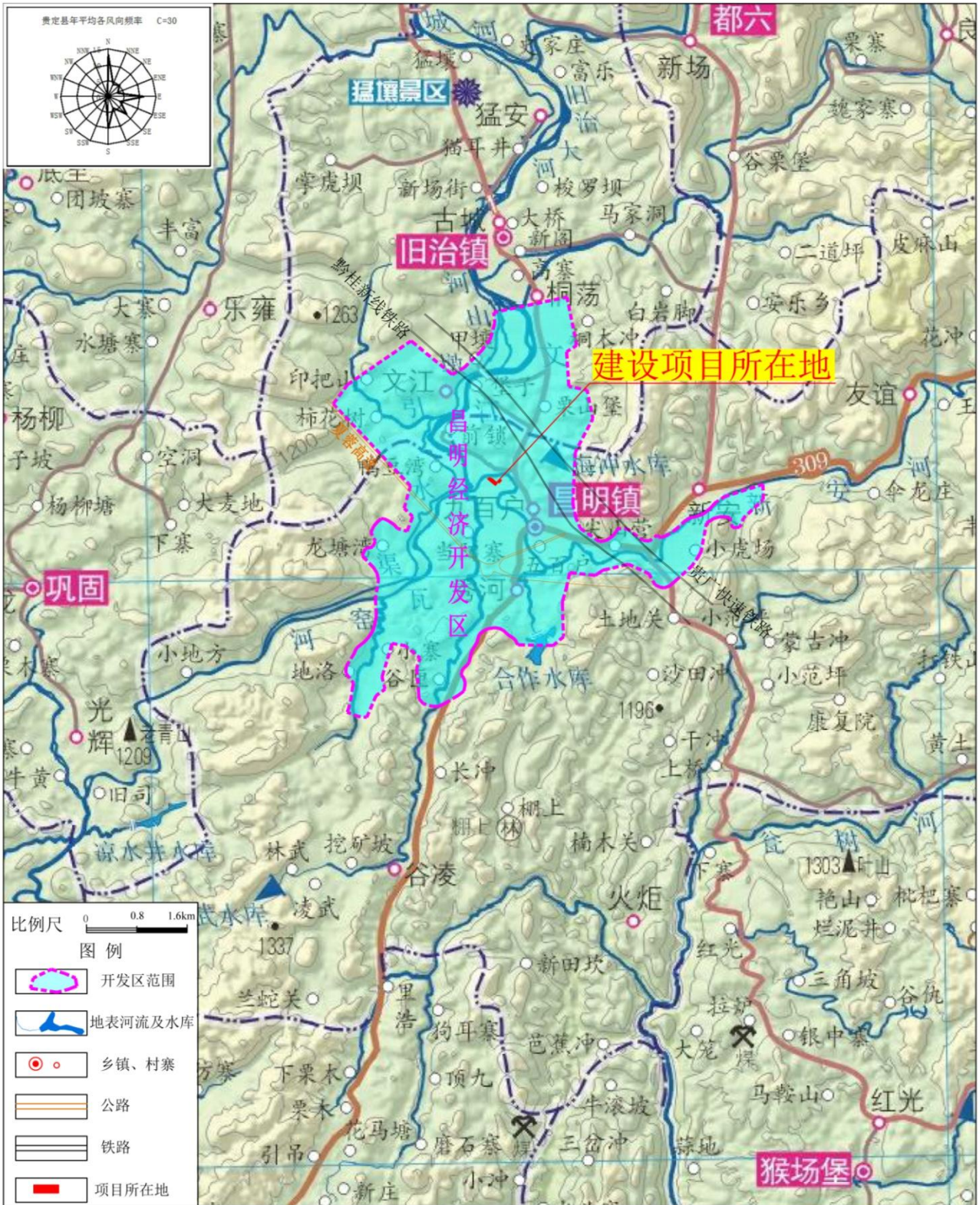
3、建议

- （1）加强固废日常管理；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其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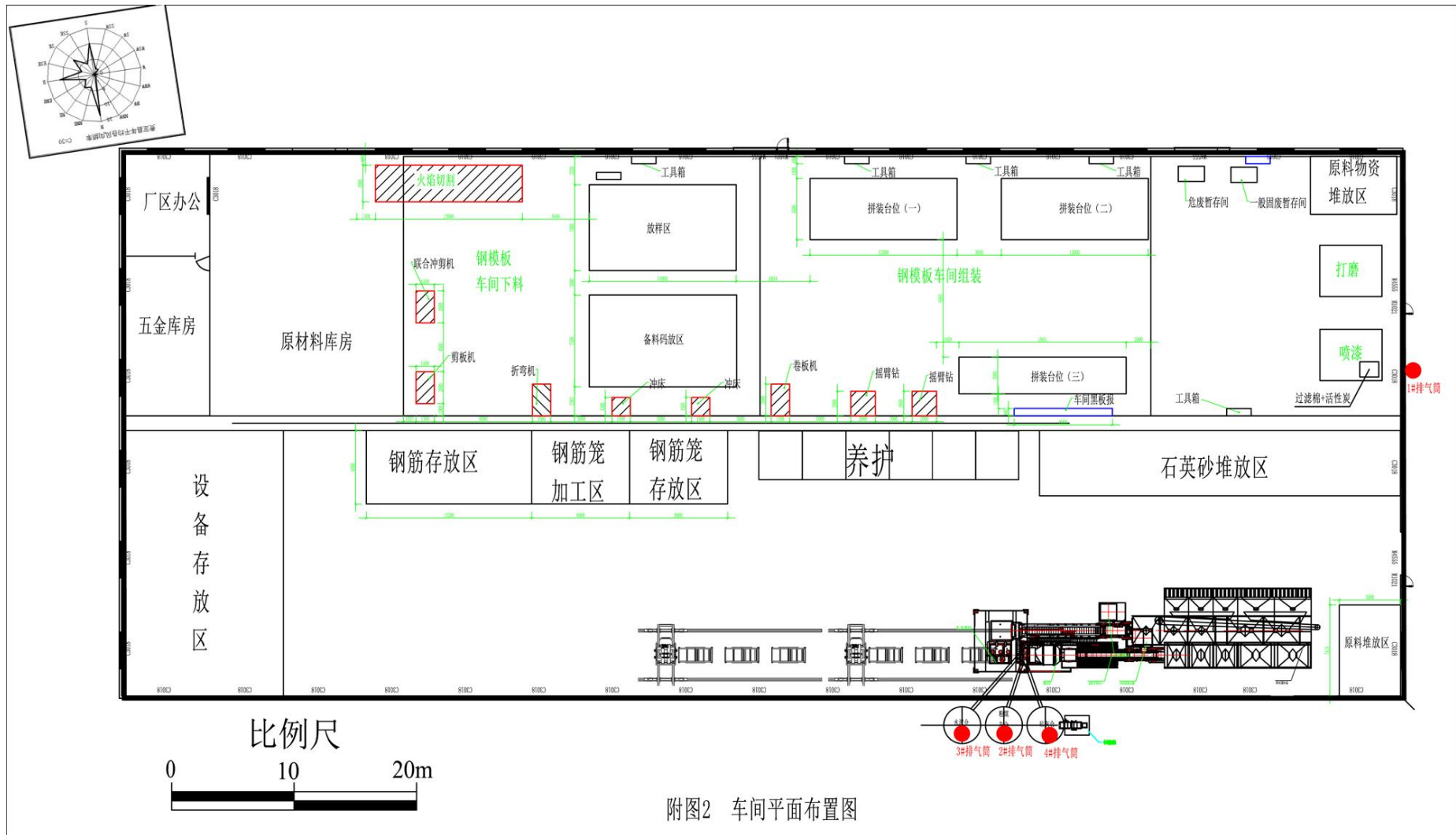
4、结论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设，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均满足其对应的执行标准，项目检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落实了环评“三同时”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按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防治，能够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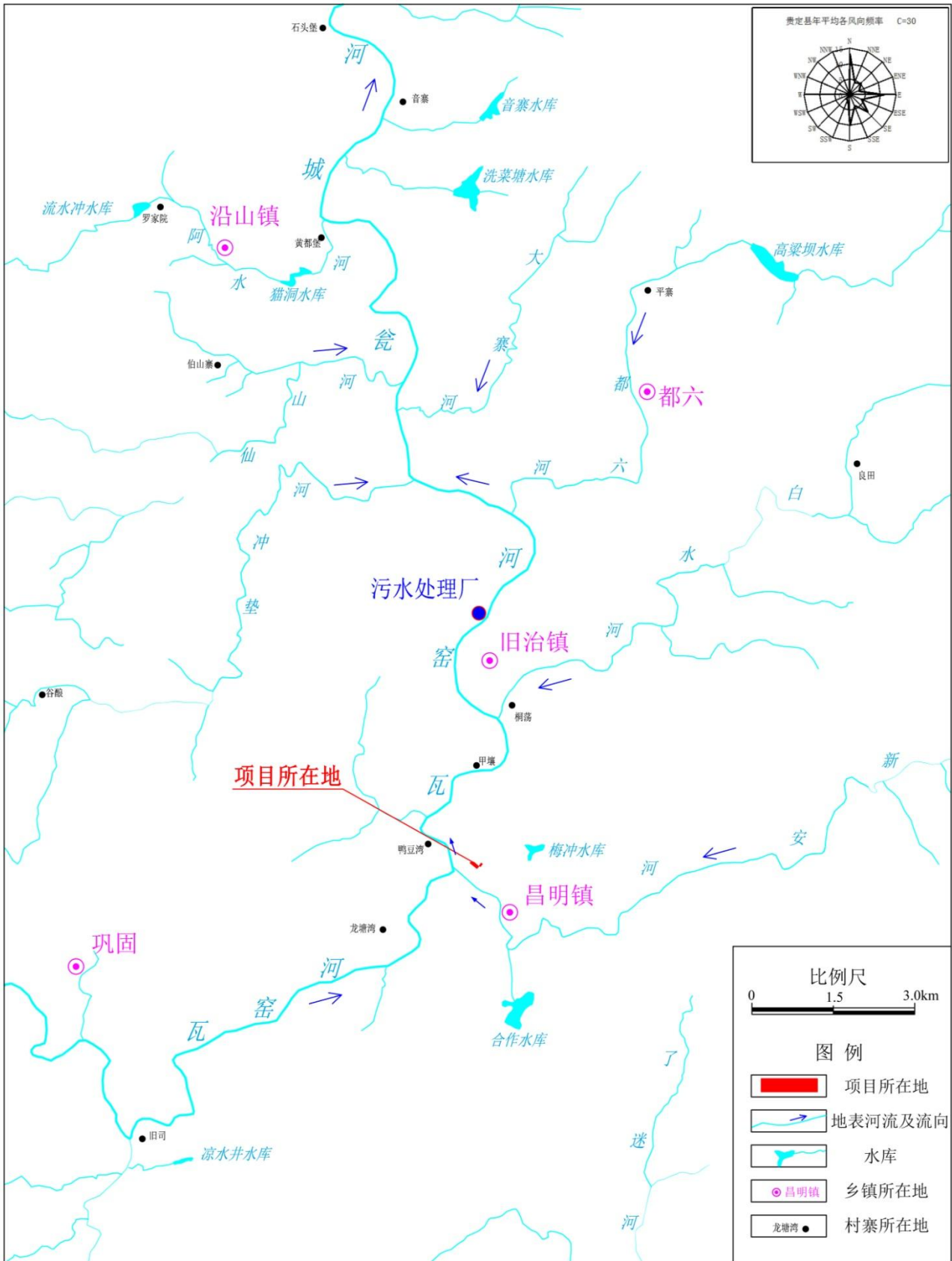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水系图



附图 4：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 ³ 预制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22		建设地点	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兴明路贵州融信天利重工有限公司 B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07.180665 北纬 26.3472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 ³ 预制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 ³ 预制构件		环评单位	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黔南环审[2020]2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723MAAJQCGXR001X			
	验收单位	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5%，93.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1		所占比例（%）	0.9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0.1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723MAAJQCGXR		验收时间	2020.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3.9	120	20.4	20.196	0.204	0.204	0	0.204	0.204	0	0.20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20〕280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年产3000t预制构件模具及5万m³ 预制构件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3000t预制构件模具及5万m³预制构件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污评估表〔2020〕181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

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三）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黔南州生态环境应急和宣教中心，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共印 10 份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02006 号

项目名称 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 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³ 预制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0 月 25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公司网址：www.gzjxgroup.com

电 话：0851-84728696

电子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 编：550023

项目名称：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 年产 3000t 预制
构件模具及 5 万 m³ 预制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

项目编号：20102006

项目内容：地表水 污（废）水 噪声 振动 固废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室内空气 土壤 底泥
废气 其他_____。

采样人员：刘毅、赵祖东

分析人员：郭清、冷红

报告编写：陈磊

报告审核：田翠蓉

审核日期：2020.10.15

报告签发：郭志超

签发日期：2020.10.15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02006 号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接了“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 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³ 预制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工业企业 噪声	ZS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ZS2 项目南厂界外 1m		
	ZS3 项目西厂界外 1m		
	ZS4 项目北厂界外 1m		
无组织废 气	WQ1 厂区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WQ2 厂区下风向 1		
	WQ3 厂区下风向 2		
	WQ4 厂区下风向 3		
	WQ5 水泥仓排气筒	颗粒物	
	WQ6 硅灰仓排气筒		
	WQ7 粉煤灰排气筒		
有组织废 气	FQ1 喷漆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以下空白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02006 号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_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发布稿）HJ 604-2017	气相色谱 JXBC-SN-3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 HJ 38-2017	气相色谱 JXBC-SN-30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重量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JXBC-SN-13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6	—
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

1、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02006 号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WQ1 厂区 上风向	2020.10.20	第一频次	90.8	17.9	2.4	东南风
		第二频次	90.6	22.3	2.8	东南风
		第三频次	90.7	20.6	2.6	东南风
	2020.10.21	第一频次	90.7	17.6	2.6	东南风
		第二频次	90.4	23.5	2.8	东南风
		第三频次	90.5	21.4	2.4	东南风
WQ2 厂区 下风向 1	2020.10.20	第一频次	90.8	18.0	2.3	东南风
		第二频次	90.6	22.4	2.7	东南风
		第三频次	90.7	20.7	2.5	东南风
	2020.10.21	第一频次	90.7	17.7	2.6	东南风
		第二频次	90.4	23.6	2.7	东南风
		第三频次	90.5	21.4	2.3	东南风
WQ3 厂区 下风向 2	2020.10.20	第一频次	90.8	18.0	2.5	东南风
		第二频次	90.6	22.5	2.6	东南风
		第三频次	90.7	20.7	2.4	东南风
	2020.10.21	第一频次	90.7	17.8	2.5	东南风
		第二频次	90.4	23.6	2.5	东南风
		第三频次	90.5	21.3	2.1	东南风
WQ4 厂区 下风向 3	2020.10.20	第一频次	90.8	18.1	2.4	东南风
		第二频次	90.6	22.4	2.7	东南风
		第三频次	90.7	20.8	2.4	东南风
	2020.10.21	第一频次	90.7	17.9	2.7	东南风
		第二频次	90.4	23.7	2.6	东南风
		第三频次	90.5	21.2	2.2	东南风
WQ5 水泥 仓排气筒	2020.10.20	第一频次	90.8	18.1	2.4	东南风
		第二频次	90.6	22.5	2.8	东南风
		第三频次	90.7	20.6	2.5	东南风
	2020.10.21	第一频次	90.7	17.8	2.6	东南风
		第二频次	90.4	23.6	2.7	东南风
		第三频次	90.5	21.4	2.1	东南风
WQ6 硅灰 仓排气筒	2020.10.20	第一频次	90.8	18.0	2.3	东南风
		第二频次	90.6	22.4	2.7	东南风
		第三频次	90.7	20.7	2.4	东南风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02006 号

检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WQ6 硅灰仓排气筒	2020.10.21	第一频次	90.7	17.9	2.5	东南风
		第二频次	90.4	23.5	2.9	东南风
		第三频次	90.5	21.5	2.3	东南风
WQ7 粉煤灰排气筒	2020.10.20	第一频次	90.8	18.1	2.4	东南风
		第二频次	90.6	22.5	2.6	东南风
		第三频次	90.7	20.7	2.5	东南风
	2020.10.21	第一频次	90.7	17.8	2.7	东南风
		第二频次	90.4	23.6	2.8	东南风
		第三频次	90.5	21.3	2.3	东南风
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20			2020.10.2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WQ1 厂区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2	0.29	0.55	0.17	0.40	0.26	3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079	0.061	0.100	0.079	0.122	0.101	1.0	达标
WQ2 厂区内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1.04	0.89	1.30	0.80	0.77	3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79	0.243	0.221	0.179	0.142	0.202	1.0	达标
WQ3 厂区内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1.73	0.92	1.42	1.58	1.39	3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98	0.283	0.261	0.258	0.325	0.302	1.0	达标
WQ4 厂区内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1.85	1.19	0.81	1.01	1.16	3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82	0.202	0.281	0.219	0.183	0.242	1.0	达标
WQ5 水泥仓排气筒	颗粒物 (mg/m ³)	0.139	0.182	0.160	0.199	0.163	0.222	0.5	达标
WQ6 硅灰仓排气筒	颗粒物 (mg/m ³)	0.179	0.141	0.241	0.239	0.264	0.182	0.5	达标
WQ7 粉煤灰排气筒	颗粒物 (mg/m ³)	0.219	0.182	0.201	0.139	0.163	0.161	0.5	达标

注：WQ1-WQ4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WQ5-WQ7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02006 号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FQ1 喷漆废气排气筒							
		2020.10.20			2020.10.21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		3.3	3.4	3.1	3.5	3.3	3.2	—	—
烟温 (°C)		26	25	26	27	26	26	—	—
流速 (m/s)		9.7	10.0	9.6	10.2	10.0	9.8	—	—
标干流量 (m³/h)		3466	3563	3447	3617	3583	3516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5.7	17.0	13.0	11.8	13.7	1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61	0.045	0.043	0.049	0.064	1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2.0	23.9	20.8	20.0	21.6	20.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85	0.072	0.072	0.077	0.073	3.5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0200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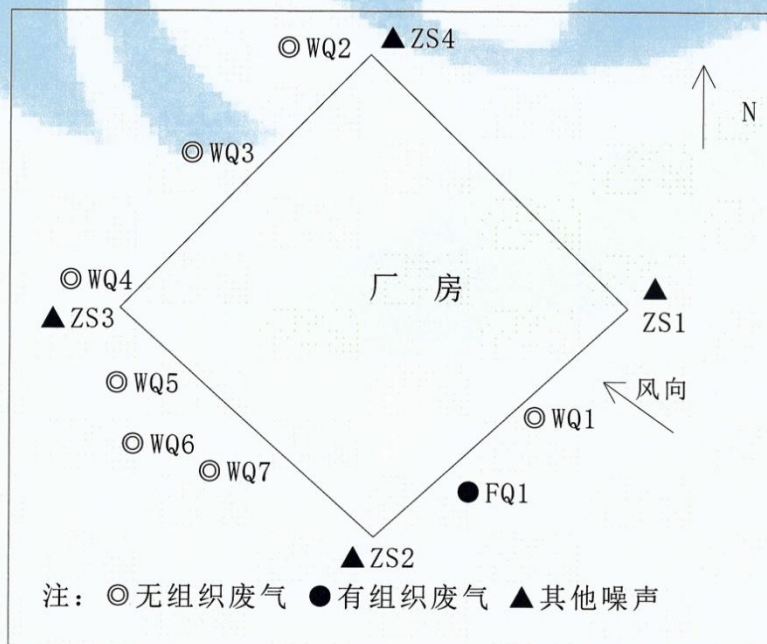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ZS1 项目 东厂界 外 1m	2020.10.20	10:39	昼间	61.1	生产噪声	2.6	65	达标
		22:14	夜间	51.3	生产噪声	1.8	55	达标
	2020.10.21	10:18	昼间	59.7	生产噪声	2.5	65	达标
		22:21	夜间	50.9	生产噪声	1.7	55	达标
ZS2 项目 南厂界 外 1m	2020.10.20	10:56	昼间	60.5	生产噪声	2.4	65	达标
		22:31	夜间	50.8	生产噪声	1.6	55	达标
	2020.10.21	10:36	昼间	61.7	生产噪声	2.6	65	达标
		22:38	夜间	49.8	生产噪声	1.6	55	达标
ZS3 项目 西厂界 外 1m	2020.10.20	11:13	昼间	59.8	生产噪声	2.5	65	达标
		22:49	夜间	49.8	生产噪声	1.7	55	达标
	2020.10.21	10:54	昼间	60.4	生产噪声	2.3	65	达标
		22:54	夜间	50.4	生产噪声	1.7	55	达标
ZS4 项目 北厂界 外 1m	2020.10.20	11:31	昼间	60.9	生产噪声	2.3	65	达标
		23:06	夜间	50.7	生产噪声	1.5	55	达标
	2020.10.21	11:11	昼间	59.9	生产噪声	2.4	65	达标
		23:12	夜间	51.3	生产噪声	1.5	55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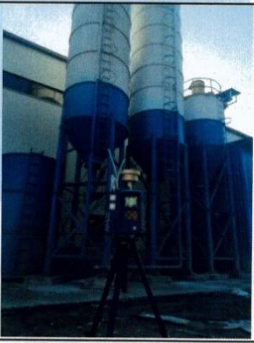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02006 号

七、现场照片

		
ZS1 项目东厂界外 1m	ZS2 项目南厂界外 1m	ZS3 项目西厂界外 1m
		
ZS4 项目北厂界外 1m	WQ1 厂区上风向	WQ2 厂区下风向 1
		
WQ3 厂区下风向 2	WQ4 厂区下风向 3	WQ5 水泥仓排气筒
		
WQ6 硅灰仓排气筒	WQ7 粉煤灰排气筒	FQ1 喷漆废气排气筒

报告结束



附件四：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JHB20201105A

委托人（甲方）：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GZ52009）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收集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等，HW08 类废机油等，并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的一切风险。

第二条 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环保相关手续，负责提供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数量，并指定一名专员负责日常联系和管理。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须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

第三条 处置费用结算方式：（1）HW49 类、HW08 类处置费按 7 元/公斤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2）运输费按 5000 元/车/次（5 T 车型）标准和实际运输车次进行结算；（3）其它杂费（含清理包装、装卸、接收手续办理等）按 1000 元/批次计算。支付方式：（1）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向乙方预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此款可冲抵甲方今后实际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2）甲方在乙方接收其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并提供转移联单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之内须一次性结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否则，每延期一天支付，甲方须按合同应付款项的 2% 作为日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两年，到期后自动终止。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0551932293W

名称 贵州中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
 法定代表人 王增化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23日至2040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危险废物（HW02~HW49）的收集、贮存和转移处置；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及培训；环境检测咨询服务，职业卫生评估及检测咨询服务，节能评估及检测咨询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及配套材料、实验仪表器、办公设备耗材、劳保用品；生产销售可降解塑胶、工程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1



年 月 日

gsxt.gd.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GZ52009

发证机关: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5年8月13日



法人名称: 贵州中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增化

住所: 贵阳市高新区黔灵山路215号1-2-104室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营类别: 危险废物 (HW02-HW49)

核准经营规模: 12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及转移处置

有效期限: 自 2015年8月13日至 2020年8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8月20日

附件五 验收意见

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³ 预制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根据《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³ 预制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兴明路。项目租用贵州融信天利重工有限公司 B 号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占地面积 5600m²，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³ 预制构件。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预制构件模具及预制构件生产线）、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办公楼、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³ 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30 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黔南环审[2020]280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7.1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喷漆废气处理由“过滤棉+活性炭”变更为“过滤棉+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以上变动对喷漆废气处理更有效，在达标排放、总量减排情况下，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软水制备再生水直接用于搅拌工序。

设备冲洗水经沉淀（沉淀池 2m³）后直接用于搅拌工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昌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 2 套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粉煤灰仓、水泥仓、硅灰仓粉尘采用储仓顶部袋式除尘器除尘后，从除尘器自带的出口风管排放。

喷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加强通风。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焊渣、废铁锈、不合格废模具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卖废品回收站。

厂区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暂存，交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量达负荷的 90%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排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储仓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2、按相关要求完善风险防控应急措施(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中昇东浩科技有限公司昌明分公司



年产 3000t 预制构件模具及 5 万 m³ 预制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付向明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13195174473
杨子华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18984385812
王好波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副主任	13985552089
钟腾飞	贵州中寰东岳科技有限公司	业主	18685126895
刘黎	贵州聚信科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18634837711
王康	贵州兴源科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13765009758